

湖南艺术职业学院

2020 年春季学期教学工作安排

各专业系、公共教学部（思政课部）、各部门：

根据学院《2020 年春季学期教学工作方案》，经学院领导批准，现就 2020 年春季学期教学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开学时间

根据学院向省教育厅呈批件，学院第一批复学返校学生为中职及五年制大专 1、2 年级学生，返校时间为 6 月 2 日；第二批复学返校学生为各系申报其它年级（除毕业生）返校学生，时间等教育厅批复后再予通知；第三批（暂定 6 月 22 日-28 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返校学生为应届毕业生。

二、开课时间

1. 在学生返校前后须进行“学生阶段性网课学习效果测试”，具体由各专业系、公共教学部安排，测试完后形成“学生阶段性网课学习效果测试情况报告”，并报教务处备案。

2. 第一批次返校学生第一阶段网课开至 5 月 29 日，6 月 3 日起按课表上课；其它批次返校学生及不返校学生继续以线上教学方式完成本学期教学计划。

3.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本学期所有公共文化课、专业理论课继续采取网课教学，并建议教师教学主平台统一使用“超星学习通”教学平台，任课教师可选择在家或在校进行教学，学生不进教室在寝室学习，鼓励教师在家教学。对于聚集学生人数较多的专业技能课堂，系部要根据场地和人数情况进行适当安排，保持应有的安全距离。

4. 疫情防控原因未能按时返校的学生，继续在任课老师的安排下进行网上学习。

三、课表调整

1. 2020 年春季学期开学后，各专业系根据返校学生在原开课计划和“网课学习效果测评”的基础上，针对前期线上教学部分实操性强的部分弱化或课时量不足的专业技能课程，要做好分类型补课安排。补课安

排安排在周六或其它时间段，原则上周日为学生休整时间，不安排补课。

各专业系补课课表请于 6 月 1 日前提交教务处审核。提前结课的相关课程须严格按《课程标准》开展课程考核，相关考核方案经系部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批。

2. 因疫情原因，本学期不开设线下任选课，安排增加一门线上专业任选课和一门线上文化任选课，学生所修习课程学分可作为毕业学分。

3. 各专业系部应结合自 2 月 17 日来各专业课程线上教学计划推进情况，严格对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开足相关课时量，并由任课老师对线上教学学习进度较慢的学生进行针对性的课后辅导提升，各班辅导员应积极配合。

对于个别确实无法通过线上教学模式完成的部分实操性课程，各专业系要进行认真筛查，向学院教务处备案审批后可调整至下学期利用周末或晚课时间补上。

4. 根据国家教育部相关要求，本学期起试行“劳动实践课”进入课表，计算为学分（高职）和“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得分”（中职、五年制大专），暂定为每周五第 9、10 节课开展，“劳动实践课”由学生工作处统筹，具体由各专业系班级执行，总务处、物业公司等部门指导。

四、补考工作

1. 根据实际情况，取消本学期应期补考，顺延至下学期开学前进行；

2. 学院本期安排进行一次毕业生补考，安排在 6 月中旬进行，具体方式和时间另行通知。补考成绩在补考后 3 个工作日内交教务处登入系统。

五、教学保障

1. 师资和教材准备。教务处按照既定教材征订清单，做好供应和清点，确定不返校学生由学院在 5 月底之前组织进行教材寄送；各专业系部根据教学工作需要，科学调配好师资安排，师资如有空缺，及时报组织人事处。

2. 教学场地准备。教务处、各专业系部须在开学前再一次做好教学场地检查，存在安全隐患的，各专业系部及教务处会签后及时报学院总务处整改。

3. 教学设备准备。教务处和信息中心须在开学前再一次做好公共电

化教学设备及网络运行检查，各专业系部做好托管教学设备检查，如需维修整改，及时报教务处。

4. 教学耗材、教学消耗品准备。各专业系部须在开学前根据教学需要做好常规教学耗材、教学消耗品准备工作。

六、其它安排

1. 各专业系要认真组织好“疫情防控”开学第一课，运用新媒体、自媒体、线上平台等在校内医务室的协助下及时对所有在校生上一堂公共卫生健康知识宣讲课和普及防疫新型冠状病毒的实用知识。

2. 暂停集中校外实习、考察写生和校内中大型实践教学活动，不组织、不参加人员密集的各类活动。相关专业系做好因疫情而不能外出实习、考察写生等课程开设的预案。

3. 根据省教育厅统一安排，6月20日左右进行中职二年级公共文化普测工作，具体安排见相关工作方案。

4. 各专业系要按照《毕业设计标准》切实组织好毕业生毕业设计工作，毕业生毕业设计作品文案修改及毕业答辩等工作，要求各指导老师和答辩组采取线上的方式完成，教务处将在6月20日前组织进行毕业生毕业设计审核工作。

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教务处

2020年5月27日